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上述担保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二、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展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

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 轶_____

日期：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蒙_____

日 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昫_____

日期：2022年8月26日